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和《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现针对广大投资者近期在电话咨询和互动易对于上海承泰投资事项询问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鉴于上海承泰2015年中期仍亏损710.17万元,请公司说明上海承泰三季报盈利情况,并分析其承诺2015年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的可实现性。

回复:

上海承泰未经审计的三季度报表和11月份报表如下: (万元)

期间	收入	税前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501.49	-1074.30	-1074.30	2565.45	1567.60
2015年11月30日	5974.29	1494.14	1494.14	5352.03	4109.04

上海承泰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第四季度公司在定制开发与运营“玛娜花园”个人数据平台的新业务上也取得突破。

上海承泰于2015年10月15日与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为期24个月,总金额18000万元的业务合同,用于开发“钱宝版玛娜花园数据平台”,并对钱宝注册用户进行数据分析和维护。该合同为上海承泰2015年贡献收入3000万元(上海承泰已经收到江苏钱旺2015年开发费用3000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将在未来2年分期结算。上海承泰开发“钱宝版玛娜花园数据平台”除了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费用外,无其他直接成本投入,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因此,公司基于上海承泰在手订单和其他潜在客户的拓展,认为上海承泰能够完成2015年、2016年的业绩承诺。

2、公告显示:“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股东换股,因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股份均处于限售阶段,”请说明双方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具体原因,预计可实施转让手续的时间,过渡期间相关股份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等。

回复:

中南城投所持有中南建设股份限售原因为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为应对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的18号文件。

此外,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中南城投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承诺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6年2月10日前)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南建设的股票。

上海承泰股东所持上海承泰股份限售原因是上海承泰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股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则上海承泰股东至少在2016年9月20日前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所持互换股份预计在2016年10月15日之后可以实施股份互换手续,在过渡期间内,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不变。

3、公告显示:“如果上海承泰或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没有在中南建设书面发函要求取消交易后一个月内完成上述操作,则潘江雪、Fanlizhengxin(范释元)对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公司对上海承泰现有股东,尤其是对潘江雪、Fanlizhengxin(范释元)的履约能力进行说明。

回复:

公司与上海承泰股东确定2015年税前利润1000万元,2016年税前利润5000万元的业绩要求并提出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对赌条款是出于如下原因:

(1)公司通过对上海承泰在手订单的确认和在谈客户的了解,认为上海承泰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能够完成2015年税前利润1000万元,2016年税前利润5000万元的业绩目标。

(2)在资金监管保障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向上海承泰增资并派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可以更好的熟悉上海承泰个人数据授权平台——“玛娜花园”的客户拓展、产品开发等运营情况,另一方面在协议中约定:“目标公司任何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者支出必须由董事长批准;对于目标公司的重大决策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通过制度的约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上海承泰按照预算执行资金支付,控制金额重大,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支出。

(3)在此次增资和股份互换完成后,上海承泰股东潘江雪仍持有上海承泰30%股份,在一定程度上对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义务起到保障作用。

(4)上海承泰股东潘江雪女士为真爱梦想公益公募基金会的创始人、理事长。2014年,真爱梦想连续四年蝉联《福布斯》中国慈善基金会排行榜中名列榜首,因此相信其履约意识和诚信度。

特此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批进入美国FDA二期临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岭药业”)的美国全资子公司YILING PHARMACEUTICAL,INC.接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批复,连花清瘟胶囊获批同意在美国进行二期临床研究,这是全球第一个治疗感冒和流感的复方中药的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药品临床试验申报)申请正式获得美国FDA批准。

此次申报美国FDA二期临床研究的连花清瘟胶囊是以岭药业生产的用于治疗普通感冒和病毒性流感的专利新药,是我国唯一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治疗感冒的中成药。国家卫生部将其列入《人感染甲型H1N1流感诊疗方案(2009版)》推荐用药,2011年其又成为国家卫生部《流行性感冒诊断与治疗指南》推荐用药,2013年、2014年其连续被列入国家卫计委《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推荐用药,2015年其又被列入国家卫计委《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推荐用药。

2009年甲流期间,北京佑安医院等9家三甲医院联合开展的“连花清瘟胶囊治疗甲型H1N1流感临床循证研究”结果表明:连花清瘟胶囊在退热、缓解鼻塞、流涕、咽痛、咳嗽、肌肉酸痛等流感症状方面优于达菲,且治疗费用低廉,与达菲治疗费用比为1:7.83。此项循证医学研究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临床试验平台上进行了注册,为本次连花清瘟胶囊申请美国FDA二期临床研究提供了有力的临床证据。

此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在美国进行二期临床研究,标志着公司专利中药国际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若能最终通过美国FDA注册,将为连花清瘟胶囊走向国际市场打下基础,为公司其他专利中药产品通过国际注册并走向国际市场提供良好的借鉴。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连花清瘟胶囊为复方中药,目前复方中药的美国FDA注册暂无成功经验可以借鉴,未来能否顺利实现连花清瘟胶囊在美国FDA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军原质押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9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陈立军将29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质押给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上述股票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公告日,陈立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41,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此次股份质押后,陈立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

●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后确认,除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同时披露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市盈率
*ST中昌600242.SH	-18.5670
中海发展600026.SH	48.7558
中远航运600428.SH	48.3788
宁波海运600798.SH	286.3185
中海海盛600896.SH	312.2197
中国远洋601919.SH	98.5975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市盈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市盈率
博雅科技(标的公司)	147.9667
天神娱乐002354.SZ	89.4276
光环新网300383.SZ	347.6355
腾信股份300392.SZ	134.3322
立思辰300010.SZ	253.2962
鹏博士600804.SH	48.0342

备注:博雅科技的市盈率147.9667是根据本公司2015年12月24日收盘后总市值除以博雅科技2015年承诺业绩3000万元计算得出。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前述第二部分中,公司及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与同行业进行了估值比较。由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目前市盈率不具有参考价值。博雅科技市盈率为147.9667,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谨慎投资。

另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其主要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博雅科技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88,330万元,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1,092.18万元增值87,237.82万元,增值率高达7,987.49%。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和10,500万元。补偿责任人进行业绩承诺时,承诺如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按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基础确定,此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博雅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博雅科技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7、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本公司就博雅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补偿责任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博雅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补偿责任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8、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被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下跌幅度为33.39%,扣除上证指数(SH.000001)下跌10.4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2.99%;扣除交通运输指数下跌14.7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8.65%。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7,0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尚需本公司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足以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

此外,若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受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额。尽管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各自的认购金额,但仍面临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博雅科技经营风险

1、不能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互联网产业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业务等创新,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2、媒体调整渠道政策、减少对代理商的支持力度降低

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对互联网媒体的返点及营销软件销售。目前来看,标的公司营销软件销售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上游媒体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态势,给服务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折扣及返点政策也相对稳定。但是若媒体调整渠道政策、降低返点比例、减少对服务商和代理商的支持力度,将会存在标的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对百度依赖的风险

博雅科技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依托百度媒体渠道起家,报告期内,百度是博雅科技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80%,博雅科技对百度存在严重的供应商依赖。

一旦百度的经营政策(诸如对代理商的选择、返点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百度的市场份额发生下滑,都将影响博雅科技在百度的广告代理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博雅科技的经营业绩。如果博雅科技不能拓展更多的数字媒体渠道,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百度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

4、与搜索引擎媒体持续合作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通常采用一年一签,目前为行业惯例。多年来我国搜索引擎行业已建立起以搜索引擎媒体为主导,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搜索引擎业务发展。搜索引擎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属于互相依附的关系,一方面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媒体投放渠道,另一方面搜索引擎公司需要优质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帮助他们扩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搜索引擎媒体关于年度业绩和诚信度考核指标,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相关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博雅科技作为数字营销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深谙数字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偏好等,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

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博雅科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博雅科技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7、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模拟财务数据,博雅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7.83%、14.82%和9.11%,呈下降趋势,净利率分别为5.11%、7.06%和4.13%,基本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营销托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而且博雅科技以一定优惠政策吸引获取更多客户,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而随着收入和毛利绝对值的增加,期间费用呈现规模优势,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净利率比例逐年升高。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仍有可能持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食药监局”)提交了关于撤回药流净颗粒、小儿便通颗粒、妇舒颗粒及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的注册申请。

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撤回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药流净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10g/袋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400006苏

2、药物名称:小儿便通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g/袋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400038苏

3、药物名称:妇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10g/袋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500001苏

4、药物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mg/支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药3.3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受理号:CXHS1300144苏

注: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系济川有限曾使用企业名称。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药流净颗粒

药流净颗粒的功能与主治:益气排瘀、止血定痛。用于药流不全、药流后出血。

2005年药流净颗粒获得临床批件,2006年至2013年委托7家研究机构开展了Ⅱ、Ⅲ期临床试验。

2014年2月14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药流净颗粒申报生产的申请。

药流净颗粒是公司研发的独家产品,无相关市场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日,济川有限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079万元。

2、小儿便通颗粒

小儿便通颗粒的功能与主治:健脾和胃、行气导滞。用于功能性便秘食积证。

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委托了9家研究机构开展小儿便通颗粒Ⅱ、Ⅲ期临床试验。

2014年12月24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小儿便通颗粒申报生产的申请。

小儿便通颗粒是公司研发的独家产品,无相关市场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日,济川有限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226万元。

3、妇舒颗粒

妇舒颗粒的功能与主治:清热利湿。用于(湿热蕴结型)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

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委托了10家研究机构开展妇舒颗粒Ⅱ、Ⅲ期临床试验。

2015年1月5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妇舒颗粒申报生产的申请。

妇舒颗粒是公司研发的独家产品,无相关市场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日,济川有限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540万元。

4、注射用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的适应症: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09年至2013年委托了13家研究机构共同开展注射用兰索拉唑Ⅰ期临床药动学试验及Ⅱ期临床试验。

2013年5月13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注射用兰索拉唑申报生产的申请。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米内网)提供的数据,2014年,样本医院注射用兰索拉唑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2,9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济川有限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704万元。

注:米内网数据中样本医院为北京、长沙、成都、广州等16个城市中400多家公立医院。

三、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原因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相关法律法规,济川有限经过对上述品种的自查,结合相关专业机构建议,决定撤回药流净颗粒、小儿便通颗粒、妇舒颗粒及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申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济川有限撤回药流净颗粒、小儿便通颗粒、妇舒颗粒及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及济川有限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存在诸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6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宁波港SCP001,代码:011599115),发行总额为2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4.78%,到期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12)。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2,070,524,590.16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12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勤勉尽责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借款1.88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位于呈贡区七甸街道胡家庄水塘办事处的652,340.5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国用(2004)第00432号、国用(2004)第00434号、国用(2009)第0054号、国用(2013)第00005号)作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借款1.88亿元,其中0.88亿元的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利率1.2%,公司以国用(2004)第00432号、国用(2004)第00434号两个土地证做抵押,两宗地共计327,473.66平方米,根据云南大华赢邦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15年12月10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涉及之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2015)(估)字第143号】,抵押土地的评估值为153,689,938.00元;1亿元贷款的期限为14年,贷款利率1.2%,公司以国用(2009)第0054号、国用(2013)第00005号两个土地证做抵押,两宗地共计324,866.92平方米,根据云南大华赢邦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15年12月10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涉及之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2015)(估)字第144号】,抵押土地的评估值为159,440,28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依据国发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693,371,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累计质押 32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7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71)。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中总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0,570,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111,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58,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444,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86,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58,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86%。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09,477,8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17,352,3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76%。

周鑫先生曾于2014年8月1日离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鉴于工作需要,决定继续委派周鑫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一职。周鑫先生离任至今,并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